

合同编号：

昌平区回龙观街道2025-2027年违法建设
拆除整治工作拆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3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店路15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育荣教育园创业园3号楼3-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中的有关劳务提供及其他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回龙观街道2025-2027违法建设拆除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工程内容：主要负责昌平区回龙观街道辖区内拆除违法建设和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等工作。

第二条：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配合辖区内拆除违法建设和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和消纳及街道临时性应急性等工作任务。

第三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结束。

第四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②本合同；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 ⑤投标书及投标文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工程款支付

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每季度向甲方申请支付一次，按照每季度支付一次的频率，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乙方应及时报送已完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待审核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季度施工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正确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财税监制的增值税票据，若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未拨到位或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资金交付，相应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结算

实际工作内容由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确认，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工作内容的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经三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甲乙双方工作职责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拟拆除房屋的断水、断电、断气、断通讯等工作。
- 2、配合乙方做好各方面协调工作。
- 3、保证拟拆除房屋建、构筑物的完整性。
- 4、负责对拆除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 5、负责对拆除完毕的地块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入拆除现场，保证工期的顺利完成。
- 2、负责对本协议所列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清运、清扫、消纳等工作。渣土消纳过程中的相关手续，由乙方与相关主管部门自行协调办理。
- 3、严格按照安全绿色文明施工要求作业，在施工现场周边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立围挡，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事故、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
- 5、编制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在拆除现场坚持文明施工，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对出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及时安排人员清扫，

回收材料的堆码应有严格的区域，严禁在道路、通道堆放任何材料。

6、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同时达到主管部门对于地区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安全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负责施工场所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进场前应对机械、人员进行投保。保险费用在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

3、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的有关要求处理。

4、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通道、易燃易爆地段及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甲方需安排专业人员配合。

5、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施工场地，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拆除任务的，则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超过20天乙方仍未完成拆除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若乙方在拆除过程中造成事故伤害超过3次或造成3人以上伤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已实际发生的工作进行据实结算。

第九条：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该本着友好合作的宗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2025-2027 违法建设拆除整治项目（工程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2025-2027 违法建设拆除整治项目		
中标范围	主要负责昌平区回龙观街道辖区内拆除违法建设和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等工作。		
中标价	小写：7960800.00 元 大写：柒佰玖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经理	王志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二级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二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1 总 则

1.0.1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确保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在生产作业中的安全和健康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筑拆除工程特点，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工程、房屋附属设施的拆除及其它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及管理。

1.0.3 本规范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文的单位；本规范所称施工单位是指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工程资质，可承担拆除施工任务的单位。

1.0.4 建筑拆除工程必须由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施工，严禁将工程整体转包。

1.0.5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拆除工程施工准备

2.0.1 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负检查督促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2.0.2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 1、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和资料；
- 2、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

2.0.3 建设单位应负责做好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当建筑外侧有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时，应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防护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2.0.4 施工单位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进行实地勘察，并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0.5 施工单位应对从事拆除作业的人员依法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0.6 拆除工程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组织机构，

并应配备抢险救援器材。

2.0.7 当拆除工程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应对建筑内的人员进行撤离安置。

2.0.8 拆除工程施工区应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 m，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当临街的被拆除建筑与交通道路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隔离措施。

2.0.9 在拆除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

2.0.10 在拆除工程作业中，发现不明物体，应停止施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管理

3.1 人工拆除

3.1.1 当采用手动工具进行人工拆除建筑时，施工程序应从上至下，分层拆除，作业人员应在脚手架或稳固的结构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3.1.2 拆除施工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

3.1.3 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不得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楼板上严禁多人聚集或堆放材料。

3.1.4 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3.1.5 拆除横梁时，应确保其下落有效控制时，方可切断两端的钢筋，逐端缓慢放下。

3.1.6 拆除柱子时，应沿柱子底部剔凿出钢筋，使用手动倒链定向牵引，采用气焊切割柱子三面钢筋，保留牵引方向正面的钢筋。

3.1.7 拆除管道及容器时，必须查清其残留物的种类、化学性质，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3.1.8 楼层内的施工垃圾，应采用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运下，不得向下抛掷。

3.2 机械拆除

3.2.1 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逐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3.2.2 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并应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3.2.3 机械拆除时，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必须保证足够的承载力。作业中不得同时回转、行走。机械不得带故障运转。

3.2.4 当进行高处拆除作业时，对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的材料，必须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下。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严禁向下抛掷。

3.2.5 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

3.2.6 桥梁、钢屋架拆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先拆除桥面的附属设施及挂件、护栏。
- 2、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选定的机械设备及吊装方案进行施工。不得超负荷作业。
- 3、采用双机抬吊作业时，每台起重机载荷不得超过允许载荷的 80%，且应对第一吊进行试吊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保持两台起重机同步作业。
- 4、拆除吊装作业的起重机司机，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 的规定作业。
- 5、拆除钢屋架时，必须采用绳索将其拴牢，待起重机吊稳后，方可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吊运过程中，应采用辅助绳索控制被吊物处于正常状态。

3.2.7 作业人员使用机具时，严禁超负荷使用或带故障运转。

3.3 爆破拆除

3.3.1 爆破拆除工程应根据周围环境条件、拆除对象类别、爆破规模，并按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分为 A、B、C 三级。爆破拆除工程设计必须经当地有关部门审核，做出安全评估批准后方可实施。

3.3.2 从事爆破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所在地有关部门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承担相应等级或低于企业级别的爆破拆除工程。爆破拆除设计人员应具有承担爆破拆除作业范围和相应级别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作业证。从事爆破拆除施工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3.3 爆破拆除所采用的爆破器材，必须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爆破物品购买证》，到指定的供应点购买。严禁赠送、转让、转卖、转借爆破器材。

3.3.4 运输爆破器材时，必须向所在地有关部门申请领取《爆破物品运输证》。应按照规定路线运输，并应派专人押送。

3.3.5 爆破器材临时保管地点，必须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严禁同室保管与爆破器材无关的物品。

3.3.6 爆破拆除的预拆除施工应确保建筑安全和稳定。预拆除施工可采用机械和人工方法拆除非承重的墙体或不影响结构稳定的构件。

3.3.7 对烟囱、水塔类构筑物采用定向爆破拆除工程时，爆破拆除设计应控制建筑倒塌时的触地振动。必要时应在倒塌范围铺设缓冲材料或开挖防震沟。

3.3.8 为保护临近建筑和设施的安全，爆破振动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的有关规定。建筑基础爆破拆除时，应限制一次同时爆破的用药量。

3.3.9 建筑爆破拆除施工时，应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和遮挡防护，覆盖材料和遮挡设施应牢固可靠。

3.3.10 爆破拆除应采用电力起爆网路和非电导爆管起爆网路。必须采用爆破专用仪表检查起爆网路电阻和起爆电源功率，并应满足设计要求；非电导爆管起爆应采用复式交叉封闭网路。爆破拆除工程不得采用导爆索网路或导火索起爆方法。

装药前，应对爆破器材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爆破和起爆网路模拟试验应选择安全部位和场所进行。

3.3.11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应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领导下成立爆破指挥部，并按设计确定的安全距离设置警戒。

3.3.12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3.3 节的要求外，必须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的规定执行。

3.4 静力破碎及基础处理

3.4.1 静力破碎方法适用于建筑基础或局部块体的拆除。

3.4.2 采用静力破碎作业时，灌浆人员必须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孔内注入破碎剂后，严禁人员在注孔区行走，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3.4.3 静力破碎剂严禁与其它材料混放。

3.4.4 在相邻的两孔之间，严禁钻孔与注入破碎剂施工同步进行。

3.4.5 拆除地下构筑物时，应了解地下构筑物情况，切断进入构筑物的管线。

3.4.6 建筑基础破碎拆除时，挖出的土方应及时运出现场或清理出工作面，在基坑边沿 1m 内严禁堆放物料。

3.4.7 建筑基础暴露和破碎时，发生异常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3.5 安全防护措施

3.5.1 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拆除施工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

3.5.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3.5.3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应正确使用。

3.5.4 在生产经营场所，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GB2894 的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

4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管理

4.0.1 拆除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爆破

拆除和被拆除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拆除工程，应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被拆除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0 m²的拆除工程，应编制安全技术方案。

4.0.2 拆除工程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应由技术负责人审核，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应经原审批人批准，方可实施。

4.0.3 项目经理必须对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应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4.0.4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凡在 2m 及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防护设施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4.0.5 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停放在远离被拆除建筑的地方。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4.0.6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应由施工单位负责。从业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4.0.7 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4.0.8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2、安全技术交底；
- 3、脚手架及安全防护检查验收记录；
- 4、劳务用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5、机械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4.0.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照明。

4.0.10 电动机械和电动工具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其保护零线的电气连接应符合要求。对产生振动的设备，其保护零线的连接点不应少于 2 处。

4.0.11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0.12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划定危险区域。施工前应发出告示，通报施工注意事项，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5 拆除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5.0.1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在指定地点停放。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

采用苫布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有关规定。

5.0.2 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单位应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志。对检查井、污水井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0.3 拆除工程施工时，设专人向被拆除的部位洒水降尘。

5.0.4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施工渣土清运出场。

5.0.5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5.0.6 根据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并应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5.0.7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用火时，必须履行用火审批手续，经现场防火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5.0.8 拆除建筑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5.0.9 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道，并应保持畅通。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则，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件三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1. 施工单位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进行现场勘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 拆除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经技术负责人和业主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经原审批人批准，方可实施。拆除工程的施工，必须在工程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下进行。工程负责人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规程向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进行详细的交底和组织学习、领会安全操作规程。
3.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2) 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3) 安全技术交底；
 - 4) 脚手架及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记录；
 - 5) 劳务用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项目经理必须对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应按有关规定设专职安全员，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5. 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6.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班组(队)必须组织学习专项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无安全技术措施的不得盲目进行拆除作业。

7. 为拆除作业的作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拆除作业人员准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
 8. 做好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当建筑外侧有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时，应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防护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9. 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单位应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识。对水、电、气的检查井、污水井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10. 在拆除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检查建筑内各类管道线路情况，应先切断水电源，并关闭天然气。使用的临时电压，必须符合部临时用电规范要求。若附近有高压、外电线路，必须采取防触电措施。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或拆除方案实施拆除施工作业。
 11. 拆除前，拆除施工，人工拆除通常应按自上而下、对称顺序进行，严禁垂直交叉作业。应设专人指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拆除区域。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必须有防止另一部分发生坍塌的安全措施。空心楼板等较大构筑物应用吊车等垂直运输机具拆除，独立砼柱拆除应搭设脚手架自上而下拆除，严禁采用刨挖空脚等方法拆除。
 12. 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当拆除一部分时，应先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另一部分倒塌。
 13. 从业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参加拆除人员应遵守安全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得违章作业或酒后作业。
 14. 在拆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不明电线(缆)、管道等应停止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处理后方可施工。如发现有害气体外溢、淹埋或人员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进行拆除作业时，被拆建筑物的楼板平台上不允许有多人聚集和堆放材料，以免楼盖结构超载发生倒塌。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15. 拆除建筑物不得采用推倒或拉倒的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报请领导同意，拟订安全技术措施，并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 / 3。墙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严禁砍切墙根掏掘。
- ②.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必须用支撑撑牢。
- ③.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服从指挥，待所有人远离至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距离的安全地带后，方可进行。
- ④. 在建筑物倒塌范围内若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6. 拆除时对拆除物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
17. 拆除管道时，必须在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施工。
18.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19.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20.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21.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22. 拆除建筑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23. 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 8m，临街的被拆除建筑拆除作业区应设置危险区域进行围挡，负责警戒的人员应坚守岗位，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
24. 与交通道路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隔离措施。
25. 作业人员使用手持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26. 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楼层内的施工垃圾，应采用封闭的垃圾道、设置流放槽或垃圾袋运下，拆除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构件，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配合并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构件材料须及时清理，并分别堆放在指定位置。
27. 根据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28. 当拆除工程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对建筑内的人员进行撤离安置。
29. 在拆除工程作业中，发现不明物体，应停止施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0. 临边部位拆除作业时，应将安全带系在牢固可靠的地方，若使用大锤时，应侧把钎，操作者之间应保持 2m 以上的安全距离。
31. 拆除下来的砼块或砖瓦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超载堆放在楼板上。
32. 拆除时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暂停作业并立即报告处理。
33.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34. 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必须与整体拆除工程相配合，不得先行拆掉。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拆掉后才能拆除。
35. 清理楼层时，必须注意孔洞，遇有地面上铺有盖板，挪动时不得猛掀，可采用拉开或人抬挪开。
36. 现场的各类电气、机械设备和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网、护身栏等，严禁乱动。
37. 工程概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被拆除旧建(构)筑物工程概况. 如:建(构)筑物的平面尺寸, 层数, 层高, 总高度,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竣工时间, 使用年限和工程的完好程度等.
 - (2) 被拆除旧建(构)筑物周围环境. 如:所处地段情况, 与周边建(构)筑物的联系或距离, 是否有必须保护的古建筑文物和重要的市政设施等.
 - (3) 被拆除旧建(构)筑物地下基础类型, 地下有无重要的市政管, 沟, 电缆等.
 - (4) 拆除工程的合同工期或其他要求.
38. 拆除工程的施工准备
 - (1) 被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竣工图纸, 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 建筑情况, 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
 - (2) 学习有关规范和安全技术文件,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3) 明确周围环境, 场地, 道路, 水电设备管道, 危房情况等, 并附简图.

- (4) 向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 (5) 清理被拆除建筑物倒塌范围内的物资, 设备, 不能搬迁的须妥善加以防护.
- (6) 疏通运输道路, 接通施工中临时用水, 电源.
- (7) 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 电, 煤气管道等.
- (8) 检查周围建筑物, 尤其是危旧房, 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 (9) 向周围群众出示安民告示, 在拆除危险区域设置警戒标志.
- (10) 拆除所需的机械工具, 起重运输机械, 爆破拆除所需的全部爆破器材以及爆破材料危险品临时库房. 分别列出《主要机械设备需用表》, 《主要材料需用表》.
- (11) 成立组织机构, 明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绘制组织机构图, 组织劳动力.

39. 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规定

- 1) 拆除工程在开工前, 须组织技术人员和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和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2)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 应该将电线, 瓦斯煤气管道, 上下水管道, 供热设备等干线, 支线切断或迁移.
- (3) 工人从事拆除工作的时候, 应该站在专门搭设的脚手架上或者其他稳固的结构上操作.
- (4) 拆除区域周围应设立围栏, 挂警告牌, 并派专人监护, 严禁无关人员逗留.
- (5) 拆除建筑物, 应按自上而下的顺序进行, 严禁几层同时拆除. 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6) 拆除过程中, 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 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40. 采用控制爆破方法进行拆除工程应按下列要求:

- (1) 严格遵守《土方及爆破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中关于拆除爆破的规定, 编制爆破施工方案, 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2) 在人口稠密, 交通要道等地区爆破建筑物, 应采用电力或导爆索起爆, 不得采用火花起爆. 当采用分段起爆时, 应采用毫秒雷管起爆. 须用微量炸药的控制爆破, 虽可大大减少飞石, 但不能绝对控制飞石, 仍应采用适当保护措施. 如对较矮建筑物采取适当覆盖, 对高大建筑物爆破设置安全区, 避免对周围建筑物和人身的危害. 爆破时, 对原有蒸汽锅炉和空压机房等高压设备, 应将其压力降到 1~2 个标准大气压.

(3) 爆破各道工序要认真细致地操作, 检查与处理, 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爆破须设置临时指挥机构, 分别负责爆破施工与起爆有关安全工作.

(4) 用爆破方法拆除建筑物部分结构的时候, 应该保证其他结构部分的良好状态. 爆破后, 如果发现保留的结构部分有危险征兆, 应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工作.

41. 拆除工程施工前, 应检查周围危房, 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

42. 拆除石棉瓦及轻型结构屋面工程时, 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 必须使用移动板梯, 板梯上端必须挂牢, 防止高处坠落。

43. 采用控制爆破方法进行拆除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人口稠密、交通要道等地区爆破拆除建筑物, 应采用电力或导爆索引爆, 不得采用火花起爆. 当采用分段起爆时, 应采用毫秒雷管起爆。

(2) 采用微量炸药的控制爆破, 可大大减少飞石, 但不能绝对控制飞石, 仍应采用适当保护措施, 如对低矮建筑物采用适当护盖, 对高大建筑物爆破设一定安全区, 避免对周围建筑和人身的危害。

(3) 爆破时, 对原有蒸汽锅炉和空压机房等高压设备, 应将其压力降到 1~2 个大气压。

(4) 爆破各道工序要认真细致操作、检查和处理。杜绝各种不安全事故发生。(6)

爆破时对依靠自身重量倾倒的建筑物, 要经过严格的计算, 以保证安全. 计算时除应考虑自重外, 还应考虑最不利方向上最大风力(按 0.5kPa 计)作用时, 不爆部分的失稳程度。

44. 各类加工机械操作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持证操作, 不按要求维修保养机械, 使用带病机械, 非专职人员操作机械, 容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45. 机械运行中停电时, 应立即切断电源. 收工时应按顺序停机, 拉闸, 锁好

闸箱门，否则，容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和触电事故。

46. 各类机械在检修、保养、清理碎屑剩料、更换配件和切、磨片时，必须切断电源，挂上“禁止合闸”的警示牌并由专人防护，否则，容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47. 严禁非电工接、拆、修电气设备，电路故障必须由专业电工排除，否则，容易发生触电事故。
48. 机械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扎紧袖口，理好衣角，扣好衣扣，严禁戴手套，否则容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49. 机械明齿轮、皮带轮、旋转切片、磨片等高速运转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或防护板，否则容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50. 从事切割、车削、打磨、剔凿等容易产生飞溅物碎屑的作业，必须戴护目镜，否则，容易造成眼睛击伤。
51. 各类机械必要有漏电保护装置和接地（接零）保护线路，开关按钮必须完好，线路绝缘层完好并有保护措施，否则容易发生触电事故。
52. 机械配电必须是“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开关箱门必须处于关闭状态，停用一小时以上时，必须切断电源，并锁好箱门。否则容易发生触电事故。
53. 开关箱距离机械不能大于 3 米，周围不能堆放物品，影响开关的便捷使用
54. 照明灯具的高度和绝缘措施必须符合要求，并与易燃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金属灯具必须有接地保护措施，不能使用活动灯具，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55. 任何机械的绝缘手柄上不能绑缚金属导体，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56. 电缆线必须绝缘良好，不能有老化破损现象，不能拖地和水浸，应有防护套管。

附件四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安全环保的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环保责任书，明确双方责任安全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范围：

协议期限：

一、发包方责任：

- 1、 发包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 2、 发包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发包人有权做出违约处理。
- 3、 发包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 4、 安全责任：不定期检查承包方施工现场，对承包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所有发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不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二、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 1、 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

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安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全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安全监察部门。

8、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承包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网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承包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承包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1、承包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承包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承包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承包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承包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五、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发包方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承包方安全部门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发包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签定日期: 2021年7月23日

注: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 由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两份

承包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五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昌平区回龙观街道2025-2027违法建设拆除整治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拆除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拆除单位委托与被委托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拆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

备等。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拆除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拆除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5年7月23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